

# 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规 划 文 本 规 划 图 纸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更名.....	1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2
第五条 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	2
第六条 规划期限.....	3
第七条 发展目标.....	3
第八条 功能分区.....	5
第九条 游客容量.....	5
<b>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b> .....	7
第十条 资源分级保护.....	7
第十一条 资源分类保护.....	8
第十二条 建设控制管理.....	10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	13
<b>第三章 游赏规划</b> .....	15
第十四条 风景游赏规划.....	15
第十五条 典型景观规划.....	17
第十六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19
第十七条 双乳峰景区规划.....	19
第十八条 戈岷峰林景区规划.....	21
<b>第四章 设施规划</b> .....	23
第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23
第二十条 游览设施规划.....	26
第二十一条 基础工程规划.....	30
<b>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b> .....	35
第二十二条 居民社会调控类型.....	35
第二十三条 居民社会调控措施.....	36
第二十四条 经济发展引导.....	37
第二十五条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37
<b>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b> .....	38
第二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38
第二十七条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8

<b>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b> .....	42
第二十八条 与“三条控制线”的协调.....	42
第二十九条 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43
第三十条 与城市总体规划协调.....	44
第三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	44
第三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45
<b>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b> .....	47
第三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	47
<b>附表</b> .....	51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持续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 1、风景名胜区范围面积

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范围东至者白层镇平袍村，南抵小田坝村，西到顶肖村、鸡罩岭一带，北以者相镇规划区为界，包括双乳峰景区和戈岷峰林景区，总面积 39.36 平方公里。东经  $105^{\circ} 36' 42''$ — $105^{\circ} 44' 01''$ 、北纬  $25^{\circ} 26' 40''$ — $25^{\circ} 31' 18''$  之间（详见总体规划图）。

#### 2、核心景区范围面积

核心景区范围即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主要包括一级景点双乳峰、竹林堡石、桥桑天坑林和二级景点游龙峰丛、坝子石林等周边需要重点保护岩溶地貌景观区域，面积为 11.09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8.18%（详见核心景区范围图）。

###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更名

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设立之初是以贵州高原湖泊水库及岩溶地貌、民族风情和人文景观为主要保护对象的风景区。经过社会发展变化及资源价值再认知，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主体资源发生了

改变，三岔河水库从景源价值、规模、社会知名度等均不能全面代表贞丰县突出的风景资源禀赋。双乳峰和竹林堡石林均为一级景点，景观独具一格，景观价值和科考价值十分突出，有着较高的地学旅游品位，具备较高的美学价值、观光旅游价值。因此，规划建议用“双乳峰”替代“三岔河”，最终确定为“贞丰双乳峰风景名胜区”。

####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是以双乳峰地质奇观及周围石林、峰林、峰丛等喀斯特地貌为核心资源，融三岔河湖泊风光、浓郁的民族风情和温润的气候条件为一体，兼有观光揽胜、康养度假、山地运动、民俗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 第五条 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

风景名胜区是以贵州喀斯特地貌景观——双乳峰、竹林堡石林、三岔河湖泊、戈岷峰林峰丛等自然景观为主，与区内浓郁的人文景观相结合，重在打造世界喀斯特地质文化，形成自然景源和人文景源 2 大类，4 中类，20 个景物。其中一级景点 3 个，二级景点 7 个，三级景点 10 个。详见表 1-1。

表 1-1 风景资源综合评价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景点名称	类型特征	评价等级	旅游资源大普查等级
1	双乳峰景区	竹林堡石林	地景——石林石景	一级	四级
2		三岔河	水景——湖泊	二级	
3		望峰台	建筑——风景建筑	三级	
4		双乳峰	地景——奇峰	一级	五级
5		残乳峰	地景——奇峰	二级	二级
6		纳格民族村	建筑——特色村寨	三级	

7		圣乳泉	水景——溪涧泉井	三级	三级
8		母亲文化园	园景——文娱建筑	三级	一级
9		母亲湖湿地公园	水景——其他水景	三级	
10		布依文化展示馆	建筑——文娱建筑	三级	
11	戈岷峰 林景区	桥桑天坑	地景——奇峰	一级	
12		穿云洞	地景——洞府	二级	
13		坡子庙	建筑——建筑	三级	
14		观音泉	水景——泉景	三级	
15		天眼石	地景——石林石景	三级	
16		坝子石芽	地景——石林石景	二级	
17		竹林湾峰丛	地景——山景	二级	
18		游龙峰丛	地景——山景	二级	
19		坡烂云峰丛	地景——山景	三级	
20		宝剑峰	地景——山景	二级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共计十五年。其中近期2021—2025年，中远期2026—2035年。

## 第七条 发展目标

### 1、总目标

对风景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总原则，在环境承载力限度内将风景区建设成为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生态健全、环境优良、服务优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风景名胜区，全面发挥风景区打造“世界喀斯特地质文化”品牌的带动作用。

### 2、资源保护目标

充分保护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人文景源与自然景源的多样性、

真实性与完整性，限制对资源的破坏性开发，建立严格明确的分级保护区域，其中一二级保护区为景区范围，三级保护区为景区之外风景区之内的范围，并提出明确的各级保护管控要求。保存和保护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水系，保持水土涵养区植被。限制与资源保护冲突的生产、生活，风景区内不得保留和布置任何工业和采矿、采沙、采石项目，并尽可能降低旅游活动对风景区游赏环境和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 3、游赏利用目标

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充分挖掘风景名胜区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形成以文化旅游为主体，风景游赏、康养度假、户外运动为特色的多元化的旅游发展模式。抢抓双乳峰景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契机，健全风景区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安全设施等各个方面的服务设施体系，全面提升风景区的综合接待服务能力。到 2025 年，风景区接待旅游规模达 193 万人次，旅游收入 17.3 亿元；到 2035 年，风景区接待旅游规模达到 395 万人次，旅游收入 47.7 亿元。

### 4、社区发展目标

区内社区居民较多，在充分尊重当地居民意愿的基础上，对风景区内的居民社会进行调控，合理组织居民生产与生活，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减少对景观生态环境的压力。结合资源保护和旅游发展的需要，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引导区内居民积极发展旅游服务业，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第八条 功能分区**

### **1、特别保护区**

主要指双乳峰，其完整的自然山体及周边空间需要特别保护，保护和维持这一世界级的地质奇观景象。面积 0.29 平方公里。

### **2、风景游览区**

主要为开展风景游览利用活动的区域，包括三岔河、竹林堡石林、戈岷峰林峰丛的区域，范围内以不损害风景资源为前提开展旅游活动，禁止任何破坏风景资源和环境的行为，在合理环境承载力下有效组织游览活动。面积 17.51 平方公里。

### **3、风景恢复区**

范围内部分生态环境脆弱或已产生一定影响的区域，采取人工及自然修复的方式恢复、培育其生态平衡以及景观资源价值，在恢复后可开展适当的游赏活动。面积 5.23 平方公里。

### **4、发展控制区**

主要指村庄分布和与生产生活相关的区域，范围内允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发展引导村庄产业振兴。积极引导和控制好村寨建设、规模和风格，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面积 14.12 平方公里。

### **5、旅游服务区**

范围内为旅游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划而划定的区域，大多布置在三级保护区内，少部分设置在二级。重在尊重现状用地和现状布局，可单独设置，亦可结合村寨设置。面积 1.36 平方公里。

## **第九条 游客容量**

1、双乳峰景区：日游客合理容量为22108人次，日游客极限容量



为33162人次。

2、戈岷峰林景区：日游客合理容量为8382人次，日游客极限容量为12573人次。

风景名胜区游客日合理容量为30490人次，年合理容量总和为853万人次；日极限容量为45735人次，年极限容量总和为1280万人次。

表1-2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序号	景区名称	日游客合理容量 (人次/日)	日游客极限容量 (人次/日)
1	双乳峰景区	22108	33162
2	戈岷峰林景区	8382	12573
3	合计	30490	45735

##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 第十条 资源分级保护

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并实施分级保护控制。（详见保护培育规划图）

#### 1、一级保护区

将风景区内一级景点周围及需要限制开发行为的特殊景源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包括双乳峰、竹林堡石林、桥桑天坑等周边区域需要重点保护的岩溶地貌景观区域，面积为11.09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28.18%。

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严格保护喀斯特地质水文景观的原始风貌。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其它设施，不得安排酒店宾馆及疗养院等与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它建筑物。严格管理区内机动车辆和交通，严格限制外来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此区。

#### 2、二级保护区

将风景区范围内的一级保护区外围、二级景点周边具有一定观赏价值和游览价值且生态较为敏感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主要包括三岔河水库、母亲湖湿地公园、残乳峰、穿云洞、坡烂云峰丛等区域，面积为10.59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26.91%。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安排适宜的游赏活动项目和必要的服务设施，可设置少量的住宿设施，但对其规模、体量、风格等需加以严格控制，并严禁其他类型的

建设和开发。加强道路交通管制，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加强对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 3、三级保护区

风景区范围内、景区范围之外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面积为17.68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44.92%。

三级保护区无景点资源，分布有大量村寨、永久基本农田等，需要做好环境协调的区域。区内应保持风景名胜区整体自然山水格局，可以设置同风景名胜区性质及容量相一致的各项游览设施，但应控制规模与内容，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准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在规划指定的地点允许有一定数量的农林生产活动，涉及居民生产生活的乡村振兴工程项目准许在区内设置。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须执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区内不得进行开山采石等活动，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对区内现存有污染项目和破坏景观的建筑物应限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拆除。

## 第十一条 资源分类保护

### 1、喀斯特地质地貌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拥有丰富的喀斯特地质地貌景观，双乳峰、残乳峰、石林、峰林、峰丛、石芽等地质景观在贵州都占有重要地位，因此要做好保护工作。应该在科学研究的指导下，维护原有地貌特征与地景环境，保护土层与地被，严禁炸山采石取土、乱挖滥填、盲目整平、剥离及覆盖地表，维护地质结构周边环境的完整，防止水土流失、土

壤退化、污染环境。禁止任何破坏双乳峰山体及影响周边环境的建设。针对竹林堡石林景点的建设必须与自然环境相互协调，防止发生破坏性建设。戈岷景区的峰林峰丛地质地貌景观价值较高，应随行就势地组织景点观赏，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和游览设施外，尽量保持自然原貌。

## 2、湖泊水体保护

禁止向三岔河水库及纳么河、洗布河水体排放污水、废水，倾倒废物，对新建旅游服务设施的污水排放进行严格审批。严控投饵水产养殖，水上活动使用环保型船只。水库及支流沿岸加强山林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保护现有生态系统，注重营建周围风景林带。禁止在流水系及库区两岸开荒种地、开山采石、放牧砍伐等人为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三岔河水库应严格执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除本规划规定的服务设施建设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拟建项目均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3、植物群落保护

做好植物资源普查，对风景名胜区内植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植物群落构成等。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实施挂牌保护，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保护。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根据地带性植物和植物群落要求，做好植被恢复工作，禁止乱砍滥。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以生物防治技术为主。严格保护原生性常绿阔叶次生林植物群落和特有珍惜物种，戈岷片区生态环境脆弱，应针对性地实行封山育林和植被抚育，开展生态修复，提升生态

系统的稳定性；合理控制游览活动，降低植被环境干扰。

#### 4、民族村寨保护

风景区内的村寨应结合贵州乡村振兴的有关政策文件规划执行，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重点突出风景区内的纳格、林用、戈岷等民族特色型和乡村旅游型村寨特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风景区内的民族文化开发应加强对民族语言、服饰、风俗、风情、节日、舞蹈等进行深入调查与研究，利用民族文化发展民族文化主题旅游，通过政府倡导、舆论引导等方式在全社会形成热爱民族文化、尊重民族文化、保护民族文化的良好氛围。

### 第十二条 建设控制管理

#### 1、分区建设控制管理

风景名胜区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

表2-1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电梯、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 咨询	科普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 2、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

各分区内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2-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 休闲散步	●	●	●
	2. 登山	●	●	●
	3. 骑自行车游览	○	○	○
	4. 古迹探访	△	○	○
	5. 文化交流	●	●	●
	6. 摄影、摄像	○	○	○
	7. 登高眺望	○	○	○
	8. 采摘	△	○	○
	9. 垂钓	×	○	○
	10. 动植物观赏	○	○	○
	11. 游泳	×	△	△
	12. 篝火晚会	△	○	○
	13. 野营露营	△	○	○
	14. 民俗节庆	△	○	○
	15. 农业观光	△	△	○
	16. 修养疗养	×	△	○
	17. 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 伐木	×	×	×
	2. 采药、挖根	×	×	×
	3.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 放牧	△	△	△
	5. 赢利性捶拓	×	×	×
	6. 人工养殖、种植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8. 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 采集标本	△	△	○
	2. 科研性捶拓	△	△	○
	3. 钻探	×	×	△
	4. 观测	○	○	○
	5.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1. 标桩立界	●	●	●
	2. 植树造林	○	○	○
	3. 灾害防治	●	●	●
	4. 引进外来树种	×	×	○
	5. 监测	●	●	●
	6.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

#### 1、水环境

规划对各居民点的生产、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双乳峰景区的污水也应排污者相集镇统一处理，建立环卫设施，严禁向河流水体内直接排放污水，不准向水库倾倒垃圾、废土等。三岔河水库水质至少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标准。

#### 2、大气环境

风景区是重要的生态安全和生态产品提供区，应控制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对大气的污染，改革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环保型能源，在旅游服务基地使用液化气，其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一类区标准。

#### 3、噪声环境

规划严格控制人为噪声，重点降低交通噪声，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Ⅰ类环境噪声标准值，靠近者相镇或S210过境交通附近的区域，可按照Ⅱ类环境噪声标准值进行控制。

#### 4、生态环境

保持原有山、水、林、田、湖的景观特点，以原有的自然群落为前提，不得建设破坏景观和环境的工程设施，尤其是喀斯特岩溶地貌不受到干扰破坏，应维持和保护原有生态系统的功能处于良性平衡状态，维护植物的生态系统平衡，提高植被覆盖率和环境质量。



表2-3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I 类区标准	超过 80%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I 类区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区标准	超过 60%

## 第三章 游赏规划

### 第十四条 风景游赏规划

#### 1、游览方式

主要包括团队综合游览、散客自助游览、专线自驾游览三类。团队综合游览是风景区传统的游览方式，需有效巩固；散客自助游览是近年来发展较快的游览方式，需要合理引导；专线自驾游览是特色鲜明的专项游览方式，需要做好规划管理。

#### 2、游线内容

双乳峰景区：开展观光游览、休闲度假、风景摄影、文艺观演、采摘体验、民俗节庆等活动项目，游览欣赏方式可以是静观、动赏，可以是步行、坐环保车。

戈岷峰林景区：开展徒步运动、登山攀岩、探险揽胜、野外露营、山地运动、拓展训练、空中体验等活动项目，游览欣赏方式以动赏为主，静观为辅，运动方式主要为徒步、山地自行车。

#### 3、游览日程

三岔河风景名胜区空间相对集中，且距县城较近，游览日程以一日游为基本单位，以观光游览、温泉度假、文艺观演、采摘体验、户外运动等为主，便于近期实施。远期可将周边的资源整合，以带串联古城文化旅游区-双乳峰风景名胜区（三岔河）-民族村寨文化旅游区-北盘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可实现多种形式的一日游组合，形成二日游或三日游，但以二日游为主体。

#### 4、游览线路

## （1）省域线路

### ①贵阳—安顺—贞丰—安龙—兴义—路南—昆明

喀斯特山地精品游旅游线路 1：形成以“世界喀斯特峰林公园”为品牌的空间布局，黄果树—北盘江大峡谷—双乳峰—安龙仙鹤坪—间歇泉—马岭河峡谷—万峰湖—万峰林（东）—万峰林（西）—泥凼石林—云湖山—路南石林。

### ②路南—罗平—兴义—安龙—贞丰—兴仁—晴隆—安顺

喀斯特山地精品游旅游线路 2：路南石林—云南罗平—云湖山—泥凼石林—万峰林（东）—万峰湖—万峰林（西）—马岭河峡谷—间歇泉—安龙仙鹤坪—双乳峰—北盘江大峡谷—兴仁放马坪—史迪威公路晴隆 24 道拐—黄果树—格凸河—龙宫。

### ③昆明—黔西南州（贞丰、兴义等）—百色

民族文化旅游线路：形成大区域背景中民族风情体验空间，昆明（民族村）—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彝族特色节庆）—百色（壮族、瑶族、苗族等特色民族风情）。

## （2）州域线路

①黔西南州喀斯特自然风光及民族风情旅游线路：马岭河峡谷—万峰林—万峰湖—贵州龙博物馆—鲤鱼坝苗寨—双乳峰（三岔河、纳孔、纳蝉布依古寨）—北盘江大峡谷—花江布依族村—黄果树。

②康体休闲度假环线旅游线路：万峰湖—万峰林—马岭河峡谷—间歇泉—安龙招堤（十里荷花、南明皇宫）—龙头大山避暑度假区—贞丰古城—双乳峰（纳蝉、纳孔布依古寨）—北盘江大峡谷

—史迪威公路晴隆 24 道拐—兴仁放马坪—贵州龙博物馆。

### （3）风景区游览线路

#### ①奇峰石林休闲游——双乳峰景区

游览方式：采用乘车和步行的方式

基本游线：从贞丰县出发（进入双乳峰景区）——纳格民族村——竹林堡石林——布依文化展示馆——望峰台——母亲湖湿地公园——母亲文化园——圣乳泉——双乳峰——土布小镇（者相镇区）——三岔河——返回县城或向东进入戈岷峰林景区

#### ②峰丛探险体验游——戈岷峰林景区

游览方式：采用骑行和步行的方式

基本游线：从戈岷丫口游客服务中心出发（进入戈岷峰林景区）——游龙峰丛——坡烂云峰丛——桥桑天坑——坝子石林——宝剑峰——竹林湾峰丛——天眼石——坡子庙——观音泉——穿云洞——返回县城

## 第十五条 典型景观规划

### 1、喀斯特典型景观保护与展示

对风景名胜内的奇特地质景观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完善的档案，明确位置、范围、立地条件、地质情况，完整性等，并配有照片及文字说明。重点保护和展示双乳峰独特地质奇观，介绍地质类型、地质成因、岩石类型、形成年代、价值说明等，并依据地质状况标识综合保护等级。此外还要保护好双乳峰周边环境和景观视廊，确保现有 3 条最佳景观视线不受

干扰和遮挡。除双乳峰外，还有竹林堡石林及戈岷峰林峰丛，整个区域实行严格的划界保护，维护地质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完整性，严格保护各种地质景观的自然形态，充分展示世界喀斯特地质文化景观。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山采石采矿等活动，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加强地质勘探，避免在滑坡体、断裂带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上建设，不得破坏原有视觉景观效果，必须与其周围环境取得协调统一。

## 2、三岔河水域景观保护与展示

注重三岔河水库沿岸绿化防护，提高区域整体植被覆盖率，增强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完善沿线旅游服务设施的污水排放法制监管，严格控制各类污水的直接排放，对生活污水严格达标处理后才能提供旅游服务。禁止在水库及河谷水系周边开山采石、挖沙取砾，破坏植被，已发生植被破坏或生态退化的应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水系周边拟建项目均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现状视线范围内的村镇居民点实施景观环境整治。风景名胜区内所有水源、水体一律统一安排使用，严禁擅自截流、引水；严禁利用风景名胜区中的各类水体从事养殖业。三岔河浅水地带可结合地形地貌、水系等湿地生态特点，形成较为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营造观赏型高原湖泊湿地景观。

## 3、民族村寨典型景观保护与展示

风景区内存在较多的村寨，要尊重人地共生理念，严格保护村寨机理，保护村中古树大树、民居建筑及公共活动空间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游览线路，提升村容村貌，加强山、水、林、田景观整

体保护，突出村寨田园风光。加强对区域内铜鼓十二调等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挖掘布依语言、服饰、乐器、首饰、纳绣工艺品及独特的生活习俗等。顶肖、萝卜寨、纳格、戈岷等村寨可打造成特色民族村，开展一些旅游接待活动，并向民宿客栈发展，形成贵州独具特色的民宿村寨群落。

## **第十六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 **1、解说展示主题**

风景区解说展示主题主要包括喀斯特水文地貌资源和民族村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划以这两个方面为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规划，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文化传承、环境教育、科普宣传。

### **2、解说展示场所**

规划在纳格村、坪寨村、三岔河汽车露营基地和戈岷丫口村设置4处游客服务中心。在双乳峰和竹林堡石林2处设小型文化馆厅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在游步道两侧和观景点周边的适当位置设立文字说明和图解式的解说牌，协助游客了解景观资源内容。

### **3、解说展示方式**

包括导游解说、语音导览和设施展示三种。

## **第十七条 双乳峰景区规划**

### **1、范围面积及游赏特色**

双乳峰景区主要为纳格至坪寨一带，东起残乳峰山角，南抵纳格村寨，西至纳寨后山，北达三岔河，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36′ 41″—105° 39′ 19″、北纬25° 27′ 31″—25° 31′ 18″之间，规划面

积17.22平方公里，含双乳峰、残乳峰、三岔河、圣乳泉、母亲文化园、竹林堡石林、顶肖民族村、望峰台、母亲湿地公园、布依文化展示馆等10处景点。是以“**双乳奇观、大地圣母**”为主题，可开展观光游览、摄影写生、科考科普、文化演艺、石林观光、户外徒步、民俗体验、田园寄情等类型的游赏活动。

## 2、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双乳峰景区现有4A级旅游景区的基础，规划以构建环境更加优美、设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精细、管理更加高效的5A级旅游景区为目标。规划完善景区道路交通体系，补充残乳峰周边游览车行道和步行道，形成围绕双乳峰、残乳峰、母亲湖湿地公园、圣乳泉及母亲文化园间的主题游览环线。加强双乳峰地质奇观在科考科普上的宣介，在游览线中跟进基础配套服务，改造望峰台（现有1号观景平台），新增2处观景平台（亭），多角度观赏双乳峰。提升改造现有双乳峰游客服务中心区域，完善购票、咨询、服务、商业、餐饮、住宿、停车及办公等功能。提升改造现状景区大门及入口景观、将原布依广场改为生态停车场、将盐海水上娱乐中心改为游客接待中心、保留奇峰酒店和贵峰酒店、提升改造布依小镇（含布依小镇、叠水景观、铜鼓广场）。按照保护分级划定的范围严格控制各类新建设施和居民点扩建，保持原有风貌及限高，与周围环境相统一。在保护的前提下加强竹林堡石林景点开发，提升内部游览设施品质，清理杂草灌丛，全方位展示石林景观，增加210省道西面石林区域的游览步道及观景休息平台，丰富整个石林景观游赏内容。改造提升现状农业观光园和植物

园迷宫，旨在打造传播布依农耕文化的集科普教育、农业观光、游乐拓展的区域。改造母亲文化园、圣乳泉等景点，开展“三八”妇女节等母亲文化主题活动。改造贞观寺为布依文化展示馆场地，打造“神话双乳峰”大型布依铜鼓戏，突出展示和表现贞丰民族民俗文化和内涵。利用布依广场后山场地和母亲湖湿地公园周边，借鉴黔西南布依谷仓、鸟笼等建筑风格，打造小户型、低密度的高端民宿酒店，同时加强区内民族村寨的开发，打造多元特色民宿，形成贵州省内民宿村落集群。

三岔河周边已具有一定接待服务基础，可建设成旅游服务基地。盘活忆境酒店，提供餐饮、住宿、会议、休闲、文展等功能一体的高端特色服务。利用马鞍山地热温泉资源（风景区外），发展度假养生项目，但规模、体量及风格需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纳摩河、洗布河周边水热条件良好，适宜芍药、牡丹等名贵花种植，可建成花卉种植基地，配以适当旅游服务设施。依托汽车露营基地可结合地形增加无动力类运动项目，并做好安全保障。加强纳孔、纳坎民族村寨建设协调，尤其应注重与纳孔村历史文化名村的空间格局协调，控制好用地规模及风貌建设。

## 第十八条 戈岷峰林景区规划

### 1、范围面积及游赏特色

戈岷峰林景区主要是冬妹、坡烂云到田坝一带，东起大花地，南抵大水井，西至丫口村，北达龙家坪，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40' 47''$ — $105^{\circ} 44' 01''$ 、北纬 $25^{\circ} 26' 40''$ — $25^{\circ} 30' 43''$ 之间，规划面



积22.14平方公里，含桥桑天坑、坝子石芽、游龙峰丛、坡烂云峰丛、竹林湾峰丛、穿云洞、天眼石、观音泉、庙子坡、宝剑峰等10处景点。是以“**重峦叠嶂，峭峰丛立**”为主题，可开展峰林观光、探险猎奇、徒步旅游、野外露营、拓展训练、低空飞翔等类型的游赏活动。

## 2、主要建设内容

戈岷峰林景区的喀斯特地貌形态典型且丰富，有天坑、峰林、峰丛、石林、洼地、干谷等，山体以锥形和塔形为主。戈岷峰林景区是重要的生态功能和生态脆弱区域，规划必须执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在法规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本规划将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在景区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尽可能降低对区内生态环境的影响，并结合游览线路设置旅游服务点（部），给游人提供必要休憩及物资供给等。规划以现有峰林内部道路为基础，组织优化合理的徒步游线，使步行爱好者可深入峰林内部，深度体验自然魅力。通过实地勘查，利用地势山体把握高、中、低三个层次的观赏控制点建设观景平台，组织相应的游览步道，规划游览步道4条、观景亭4处、观景平台2处，形成多条观光游览步道。规划景区游赏主题是峰林观赏及徒步探险，近期主要是完善区域内峰林观光游览步道，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建设，开展山地运动、徒步探险、野外露营、山地自行车、素质拓展、摄影写生、科学考察等活动或赛事；中远期可考虑开展低空飞翔、热气球观赏峰林峰丛景观等空中体验，打造低空飞翔运动基地和培训基地。

## 第四章 设施规划

### 第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对外交通

主要出入口：根据风景名胜区与县城及者相镇之间的空间关系，与全县路网规划相对接，风景名胜区设置4个主要出入口，分别位于风景区南部纳格村、田坝村（承接县城方向）和北部纳西（接六安高速下者相互通进入者龙大道）、西部丫口村（承接双乳峰景区进入戈岷景区）。风景区设置2个次入口，位于东部大水井（接惠兴高速下白层互通）和西部冬妹村（接者相方向及董箐方向进入戈岷景区）

公路：依托已建的沪（上海）昆（昆明）高速（G60）、惠（水）兴（义）高速（S50），在建的六（枝）安（龙）高速，以及规划的贞丰至安龙、册亨、望谟三县高等级公路，形成县域“两横两纵”高速路网，再通过S210、S105等公路连接至风景名胜区。规划六安高速在者相镇设收费站1处，打通者龙大道至北游客服务中心，与惠兴高速共同提升风景区的道路交通通达水平，打造兴义、安顺（贵阳）、曲靖、南宁等城市快速进入风景名胜区廊道。

铁路：借助贵阳-惠水-长顺-紫云-贞丰-兴仁-兴义-河口（云南）铁路建设，建设贞丰铁路站场；中远期规划兴义、兴仁、贞丰、安龙城际快速通道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航空：近期主要依托兴义万峰林机场，中远期拟建贞丰通用机场。

水路：借助建设北盘江贞丰段 500 吨级以上航道，加大北盘江通航能力。

##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 （1）机动车道路

主要机动车道是指串联景区及主要村寨之间的连接性骨干公路，风景名胜区内现有路网较为完善，改扩建纳木—林用村—三家寨—丫口—周家湾三级公路5.00公里，改扩建丫口五组—周家湾三级公路2.34公里，新建大水井—内口—戈岬二组—坡满三级公路3.85公里，新建石板寨—上茅草坪三级公路2.18公里，道路体系完善以后能快速的连通各个景区。

### （2）环保车道路

环保车道路是景区内部各景点和服务点间的旅游公路。景区现有双乳峰景区环保车道5.41公里，三岔河环湖环保车5.88公里。规划增设双乳峰景区环保车道10.24公里，三岔河环保车道3.88公里。

### （3）游步道

完善景区内部游览步道及骑行道，游步道路面可由石板、卵石、木栈道等铺筑，可筑成梯道或坡道形式，坡度不限，布置灵活，路面宽1.5-3米，局部游人集中路段可根据地形适当拓宽至4米。

表 4-1 风景名胜区游览道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起 止 点	里程 (km)	类型	路面材质	建设性质
1	纳木—林用村—三家寨—丫口—周家湾	5.00	三级	水泥	改扩建
2	丫口五组—周家湾	2.34	三级	水泥	改扩建
3	大水井—内口—戈岬二组—坡满	3.85	三级	水泥	新建
4	石板寨—上茅草坪	2.18	三级	水泥	新建
5	双乳峰景区环保车道	10.24	三级	水泥	新建

6	三岔河环保车道	3.88	三级	水泥	新建
7	戈岷景区的游步道	17.48	——	石板+栈道	新建
8	竹林堡（西侧）游步道	5.5	——	石板+栈道	新建

#### （4）停车场

规划设置 14 处停车场地，面积共计 56500 平方米，总停车位 2150 辆。

表 4-2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停车场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位置	建设性质	大车车位(个)	小车车位(个)	取整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北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	30	350	10400	社会停车场+环保车停车场
2	双乳峰游客服务中心	改建	30	550	15000	社会停车场+环保车停车场
3	三岔河游客服务中心(含汽车露营基地)	原有保留	20	330	9900	社会停车场+环保车停车场
4	戈岷丫口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	0	200	5000	社会停车场+环保车停车场
5	双乳峰(含圣乳泉)	原有保留		100	2500	环保车停车场
6	竹林堡石林	原有保留		40	1000	环保车停车场
7	布依文化展示馆	原有保留	0	10	300	环保车停车场
8	布依广场	原有保留	0	10	300	环保车停车场
9	芍药花卉基地	新建	0	20	600	环保车停车场
10	顶肖民族村	新建	0	100	2500	社会停车场
11	萝卜寨民族村	新建	0	100	2500	社会停车场
12	纳格民族村	新建	0	100	2500	社会停车场
13	大水井	新建	0	80	2000	社会停车场
14	戈岷二组	新建	0	80	2000	社会停车场
合计			60	1720	4600	

#### （5）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景观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7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

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重与周围环境协调。

## 第二十条 游览设施规划

### 1、旅游服务基地

规划将旅游服务系统按旅游服务城、旅游服务镇、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等六级配置。

（1）旅游服务城：贞丰县城（风景区之外），提供旅行、游览、旅游宾馆、饭店、餐饮、购物娱乐、会议接待、邮政、电信、医疗保健等综合性的服务。

（2）旅游服务镇：者相镇（风景区之外），提供旅游宾馆、饭店、餐饮、购物娱乐、会议接待、邮政、电信、医疗保健等，旅游服务镇应结合特色小城镇建设。

（3）游客服务中心：双乳峰客服务中心、戈岷丫口游客服务中心、北游客服务中心、三岔河游客服务中心等4处，主要提供咨询中心、接待中心，满足游客导游服务、人流集散、住宿餐饮、健身活动、休闲娱乐、医疗服务等功能。

（4）旅游服务村：顶肖村、纳格村、萝卜寨村、丫口村、母亲湖湿地公园服务基地、三岔河芍药园服务基地等6处，具有良好的区位条件、生态环境及居民服务意识强烈的村寨，规划为旅游服务村，成为风景区内特色旅游接待基地，提供游客娱乐、住宿、餐饮等设施。

（5）旅游服务点：林堡石林、圣乳泉、母亲文化园、布依文化展示馆、大水井、戈岷二组、坝子石林、桥桑天坑（窝子）等8处，

提供饮食、购物和旅游咨询服务，不可以设置住宿设施。

（6）旅游服务部：望峰台、姜家云、大花地、周家湾等4处，提供简易购物和休息服务，不可以设置住宿设施。

## 2、旅宿床位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床位需求约2200床。

表 4-3 风景区各级旅游服务基地规模控制指标表

类型地点	床位数 (床)	用地规模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限 高(米)	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
双乳峰游客服务中心	800	≤20	≤30000	≤18	提升改造现有游客服务中心，提供购票咨询、餐饮酒店、集散场地、娱乐购物、停车场、公厕、管理用房等。建筑风格应符合当地特色。
戈岬丫口游客服务中心	300	≤3	≤10000	≤9	利用现有空地、坡地等区域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提供购票咨询、帐篷租赁、餐饮、住宿、集散场地、停车场、公厕、管理用房等。建筑风格应与自然环境相融合。
北游客服务中心	0	≤3	≤10000	≤15	北游客服务中心因紧邻者相镇，规划不设住宿功能，提供购票咨询、餐饮、集散场地、停车场、公厕、管理用房等。建筑风格应符合当地特色。
三岔河游客服务中心	300	≤20	≤30000	≤15	含现状汽车露营基地、忆境酒店及停车场、管理用房等，提升改造现有游客服务中心，提供购票咨询、餐饮酒店、集散场地、娱乐购物、停车场、公厕、管理用房等。建筑风格应符合当地特色。
顶肖旅游服务村	200	≤1.2	≤10000	≤12	利用现有空地、坡地等区域设置商铺、餐饮、休闲娱乐、停车场等旅游服务设施，具体范围以国土空间的村庄规划范围为准。亦可结合村民自建房改造成民宿客栈。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村寨

					风格相统一。
萝卜寨旅游服务村	100	$\leq 0.8$	$\leq 5000$	$\leq 12$	利用现有空地、坡地等区域设置商铺、餐饮、休闲娱乐、停车场等旅游服务设施，具体范围以国土空间的村庄规划范围为准。亦可结合村民自建房改造成民宿客栈。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村寨风格相统一。
纳格旅游服务村	100	$\leq 0.96$	$\leq 5000$	$\leq 12$	利用现有空地、坡地等区域设置商铺、餐饮、休闲娱乐、停车场等旅游服务设施，具体范围以国土空间的村庄规划范围为准。亦可结合村民自建房改造成民宿客栈。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村寨风格相统一。
丫口旅游服务村	100	$\leq 1.2$	$\leq 10000$	$\leq 9$	利用现有空地、坡地等区域设置商铺、餐饮、休闲娱乐、停车场等旅游服务设施，具体范围以国土空间的村庄规划范围为准。亦可结合村民自建房改造成民宿客栈。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村寨风格相统一。
母亲湖湿地公园服务基地	100	$\leq 4.5$	$\leq 15000$	$\leq 12$	利用母亲湖湿地公园周边空地、坡地等区域设置餐饮、民宿、休闲娱乐等功能，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三岔河芍药园服务基地	200	$\leq 10$	$\leq 15000$	$\leq 12$	规划利用洗布河周边用地种植芍药和牡丹，利用空地、坡地等区域，合理设置接待服务用房、购物小商铺、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竹林堡石林服务点	0	$\leq 0.5$	$\leq 2000$	$\leq 6$	规划结合地形地貌，利用现有空地、坡地等区域，合理设置接待服务用房、购物小商铺、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母亲文化园	0	$\leq 0.5$	$\leq 1000$	$\leq 9$	提升改造母亲文化园现有设

服务点					施，设置接待服务用房、购物小商铺、文化展演、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改造过程中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布依文化展示馆服务点	0	≦0.5	≦1800	≦9	布依展示馆为现状贞观寺改造未来，现状建筑面积1608平方米，包括接待服务用房、购物小商铺、文化展演、公厕、休息亭廊等，改造过程中不做过多建筑体量的增加，对其色彩、材料、形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圣乳泉服务点	0	≦0.2	≦500	≦6	圣乳泉紧邻双乳峰，规划以提升改造现有设施为主，合理设置接待服务用房、购物小商铺、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大水井服务点	0	≦0.2	≦500	≦6	规划结合地形地貌，利用现有空地、坡地等区域，合理设置接待服务用房、购物小商铺、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坝子石芽服务点	0	≦0.2	≦500	≦6	规划结合地形地貌，利用现有空地、草地、坡地等区域，合理设置接待服务用房、购物小商铺、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桥桑天坑服务点	0	≦0.2	≦500	≦6	规划结合地形地貌，利用现有空地、草地、坡地等区域，合理设置接待服务用房、购物小商铺、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望峰台服务部	0	≦0.1	≦300	≦9	望峰台用地有限，规划改造现有观景亭，合理设置接待服务用房、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



					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戈岷二组服务部	0	≦0.1	≦200	≦6	规划结合地形地貌，利用现有空地、草地、坡地等区域，合理设置接待服务用房、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大花地服务部	0	≦0.1	≦200	≦6	规划结合地形地貌，利用现有空地、草地、坡地等区域，合理设置接待服务用房、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周家湾服务部	0	≦0.1	≦200	≦6	规划结合地形地貌，利用现有空地、草地、坡地等区域，合理设置接待服务用房、公厕、休息亭廊等，避免大规模开挖，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总计	2200	≦52.06	≦145000		

## 第二十一条 基础工程规划

### 1、给水工程规划

双乳峰景区生活用水统一由者相镇自来水系统供水。戈岷景区近期水源就近利用溪流或地下水，旅游服务村和旅游服务点可相邻几个村寨组合建设高位蓄水池供水，形成自己独立的供水系统，中远期由双龙水库提供供水。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标准》（GB85749-2006）的规定。扩建者相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为双乳峰景区以及周边区域供水。近期用水量总计 1029.4 吨/日；远期用水量总计 1451.3 吨/日。

## 2、排水工程规划

双乳峰景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接入者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就近排放。戈岷景区旅游服务基地分散，规划在戈岷丫口游客服务中心、戈岷二组、大水井、坝子石林等 4 处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其它景点及零散服务部等污水量不大，经厌氧池或化粪池沉积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浇灌。总污水量为 823.5 吨/日。风景名胜区内雨水采用自然排放，流入就近河流水体。近期排入水体的污水处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 B 标准，远期须达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 3、供电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依托者相镇 110 千伏线路供电，就近接入 35KV 变电站再分流到各个用电场所。风景名胜区内用电负荷为 6514 千瓦每日。改造双乳峰景区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力线路，沿公路、景点及主要游览视线上的电力线应改造成电缆或地埋等方式。戈岷景区为保障用电负荷需增设变压器。

## 4、电信工程规划

加强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提高网络质量及效率，实现风景名胜区网络全覆盖，主要景点无盲点。设立和完善邮政服务设施，增强邮政通信能力，实现电子邮政。旅游服务镇、游客服务中心设置邮政服务网。

## 5、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 3 座，用地面积 50-100 平方米/座，分别位于三个游客服务中心附近。景区垃圾运至者相镇垃圾转运站后再运至贞兴垃圾发电厂处理。景区垃圾箱、果皮箱设置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由专人管理收集清运。景区内的道路、场站每日清扫二次，白天保洁。风景区内的主要活动场所、宾馆客栈等要求建水冲式厕所，戈岷景区主要景点周边可建生态公厕、移动式免冲厕所，所有公厕标准均应达 A 级。

## 6、综合防灾规划

### （1）森林防火

加强森林防火工程建设和森林防火工程管理，尤其是戈岷景区峰林峰丛的防火工作。加强防火走廊建设，建立沿山脊线、行政界线、河流、公路、游步道森林防火隔离带体系。各景区、重要景点周围种植木荷等不易燃树种为主的防火隔离带，沿高压线和 10KV 电力线走向留出走廊，避免因电火引起的火灾。重视宣传培养游客安全防火意识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实行严格的处罚措施。加强香火、烧烤、烟火的管理，林区主要道口、重点部位设防火哨卡，及时监视风景区内火警，保护风景名胜区森林资源。

### （2）村寨防火

在村寨防火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村寨中凡接近甚至接触“火源”、使用易燃材料做成的厨房、“火房”墙体和顶棚必须改成或将其表层加做阻燃材料。村寨内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改造住宅炉灶烟囱，改变柴火堆放方式，改变生

活能源结构，安全使用日常生活用火，有条件的房屋就近设置消防水池，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重要建筑旁设盛水大缸和灭火器。

#### （4）地质灾害防预

禁止在风景区内开山采石，对道路边坡、建筑挡墙进行维护加固，加强地质灾害点监测和防灾预警预报工作，制定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措施，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加强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避开主滑坡体、断裂带和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密切注意安全隐患点的地质险情（危岩、道路塌方、边坡不稳定等），管理人员要定期巡查、及时处理、消除隐患。加强对山体破碎地段的监控，及时清理或固定松动土石，加强对可能发生泥石流地段的监控。

#### （5）防洪排涝

区内河流水系较少，但仍需加强对山洪灾害的预防和治理，保证风景名胜区游人生命和旅游设施安全。在泛洪区不得建造任何永久性建筑，风景名胜区主要道路标高不低于洪水位。大面积植树造林及退耕还林，在流域面积上控制径流和泥沙，不使其流失并进入河槽。在主要建设地段修建排水设施，保证河道畅通，提高防洪抗洪能力。

#### （6）抗震规划

风景名胜区抗震设计标准按六度设防，对风景区内建（构）筑物按抗震设计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做好游客服务中心、主要游览线路、居民点等人流集中地段的疏散道路、疏散场地规划，游客服务中心集散广场、布依广场、停车场等可作为地震发生时游人和居民避震及疏散，减少灾害损失。

### （7）安全防护

各景区设立报警系统，在重要景点、重要路口设置紧急报警电话，配置安全保卫部门，保证游人的安全。设置游人安全意外事故救护设施，在村寨设置“游人救护室”，配置简易医疗救护设备，对游人安全意外事故实施紧急救治；加强村寨治安联防，游客人身及财务安全保护。各旅游服务点作为临时避难处，车行游览路作为主要紧急逃生路线，步行路为次要逃生路线。

##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 第二十二条 居民社会调控类型

充分尊重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意愿，依法维护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发展型居民点 17 个、控制型居民点 15 个、疏解型居民点有 7 个。

表 5-1 风景名胜区居民点控制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现状（人）	规划（人）	控制模式	
1	白层镇	坝桥村	大水井	62	85	发展型	
2			竹林湾	12	0	疏解型	
3	者相镇	萝卜寨	萝卜寨	323	512	发展型	
4			核桃树	171	236	发展型	
5			弄秧	102	225	发展型	
6			尖坡	433	491	发展型	
7			坡者上下组	255	288	发展型	
8			坪寨	79	121	发展型	
9			毛力坪	76	141	发展型	
10			坡石窑	140	180	发展型	
11			纳孔村	坡洋	124	186	发展型
12				下坡敖	80	105	发展型
13		冬妹村	落浪	140	180	发展型	
14		坡烂云	龙家坪	133	186	发展型	
15			姜家云	152	166	控制型	
16			新发寨	101	121	控制型	
17	广田冲		99	104	控制型		
18	坡烂云		74	12	控制型		
19	珉谷街道	顶肖	纳格	285	367	控制型	
20			犹寨	229	394	发展型	
21			康寨	163	252	发展型	
22			吴寨	336	413	发展型	
23			竹林堡	167	196	控制型	
24			纳洋田	228	306	控制型	
25			纳寨	149	192	控制型	
26			顶肖村	170	224	发展型	
27		林用	周家湾	89	121	控制型	
28			坡满	132	167	控制型	

29	戈  岷	戈岷一组	106	115	控制型
30		戈岷二组	153	186	控制型
31		戈岷三四五组	438	642	控制型
32		长家湾	108	162	发展型
33		内口	131	209	控制型
34		大坡	42	0	疏解型
35		哨厂	21	0	疏解型
36		窝子	15	0	疏解型
37		坝子	36	0	疏解型
38		大花地	11	0	疏解型
39		龙场地	14	0	疏解型

### 第二十三条 居民社会调控措施

1、风景名胜区内乡村建设应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加快对除县域乡镇总规编制区外的村庄规划编制，已编制完成的要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进行修编或调整。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聚居、产村相融、注重文化、塑造特色、完善功能、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根据乡村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农民实际需要等要素，把乡村振兴与建设美丽幸福乡村有机结合，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把乡村建设成为美丽宜居的家园。

2、充分尊重风景区内居民意愿，依法维护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人均宅基地面积符合《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当地建设确定的标准。作为旅游接待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3、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的改造、撤并、新建要精心规划，谨慎选址，兼顾旅游发展和土地利用两方面的要求。居民点建设用地首选为未利用土地和原有居民用地，次选林地、园地，不占用耕地。旧宅基地必需进行二次开发利用或另作建设用地，不得闲置。对符合乡村

振兴项目的生产设施用地准许与其规模相匹配的建设。

4、风景区内村庄建设，从规划布局到建筑风格，都要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已建成的破坏景观的建筑物视具体情况给予改造或拆除；对年代久远的老房作好维修工作；新建建筑应保持传统民居风格，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发挥村民自主建设，并采用乡土材料和传统样式。

#### **第二十四条 经济发展引导**

持续推进风景区内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产上要充分发掘农业新功能新价值，深入发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二产上要推进贞丰县双乳峰精品水果观光农业示范园区在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电子商务、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三产上要实施文旅兴县战略，不断扩大旅游接待能力，把提升景区品质和生活品质为目标，打造全省文化旅游创新示范区。

#### **第二十五条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二十字总要求，一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二是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形成科学合理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三是分类推进村庄治理；四是推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五是完善乡村“水网”建设；六是推进乡村“电网”升级建设；七是突出治理农村环境突出问题；八是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 第二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表 6-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指标
水环境	保持水环境的自然程度，维护与改善地表水水质及水体环境。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关规定，一级、二级保护区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三级保护区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污水处理后排放水质达标率
声环境	保持自然声环境，控制人为噪声污染源。噪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1类环境噪声标准值，位于城镇或过境交通附近的区域，可按照2类环境噪声标准值进行控制。	车流量变化，游客规模
大气环境	保持自然大气环境，控制空气污染。风景区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达到或优于一类区标准	机动车尾气排放，清洁能源利用率，垃圾焚烧控制
土壤环境	减少固体废弃物，水土保持，改善土壤环境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风景名胜区特有的生态系统	植被覆盖率，动植物种类、数量及比例，保护措施
景点景物	保护景点景物自身资源价值及周边景观环境	人工设施可见程度，人工设施与景观相容性，景观视觉廊道通畅程度，游人控制
社会经济	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协调周边社区受益	旅游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旅游服务设施数量及分布合理性

### 第二十七条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的要求，构建风景名胜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地开展风景名胜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黔府发〔2018〕16号），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与贞丰县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面积17.26平方公里。建立环境准入正面清单制度，可以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生态保护修复、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脱贫攻坚、国防、重大战略资源勘查、不损害主体功能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 2、环境质量底线

风景名胜区内环境质量中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标准；噪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Ⅱ类环境噪声标准值，位于城镇或过境交通附近的区域，可按照Ⅱ类环境噪声标准值进行控制；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一类区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风景名胜区规划以保护资源永续利用为前提，保护景源自身及其环境质量是风景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要求风景名胜区资源“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环境管控单元涉及多项限制性因素的，汇总各项准入要求，相关要求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制定管控要求。

表 6-2 风景名胜区环境禁止准入清单

分区	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	限制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
一级保护区	<p>1、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2、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p> <p>3、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4、禁止建设电梯、索道、餐厅、银行、医院、邮电所、垃圾站等设施；</p> <p>5、禁止开展伐木、采药、挖根、开山采石、采矿挖沙、放牧、赢利性捶拓、抽取地下水、钻探等开发活动；</p> <p>6、禁止建设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7、禁止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核心景区土地。</p>	<p>1、可以设置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且与环境相协调。</p>
二级保护区	<p>1、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2、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p> <p>3、禁止建设大型餐厅、大型宾馆、银行、医院、垃圾站等设施；</p> <p>4、禁止开展伐木、采药、挖根、开山采石、采矿挖沙、赢利性捶拓等开发活动；</p> <p>5、禁止建设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严格限制区内的建设工程和人造景观，其布局、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用材等，应当与景区生态环境、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p> <p>2、在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定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3、区内临时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控制，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临时建设。</p>

三级保护区	<p>1、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2、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p> <p>3、禁止建设医院设施；</p> <p>4、禁止开展采药、挖根、开山采石、采矿挖沙、赢利性捶拓等开发活动；</p> <p>5、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p>	<p>1、区内的建设工程和人造景观，其布局、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用材等，应当与景区生态环境、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p> <p>2、在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定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3、在内从事条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4、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按《贵州省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办理指南》执行。</p> <p>5、区内临时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控制，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临时建设。</p>
-------	---	--

##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 第二十八条 与“三条控制线”的协调

1、贞丰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成果还未最终批复，本规划与收集的资料进行对接，风景区内集中建设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不涉及占用贞丰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对于分散的必要配套交通、旅游服务等设施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需要占用的必须先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现有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26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43.85%，主要分布在戈岷峰林峰丛景区。该区域生态脆弱、生态功能极重要，规划不作大规模开发利用，主要开展徒步野营、山地运动等低破坏度的活动。规划的旅游服务设施基本避开了生态保护红线，并结合“三调”数据中的村寨建设用地、空地、荒地等布设，丫口游客服务中心也选址在景区外围。双乳峰景区只有双乳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服务设施结合现有和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

2、本次规划中新纳入风景区范围的永久基本农田均以“天窗”形式扣除，不计入风景区面积统计。原风景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可继续保留，总面积 3.75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9.53%。风景区内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按程序获得许可。风景名胜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应符合国家、省有关保护规定，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仅用于提供风景景观价值或效果。准

许在景区范围外的风景区内，进行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土地整治工程技术创新和应用。

3、贞丰县城镇开发边界成果目前还未最终批复，采用试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初步成果进行对接，贞丰县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与原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范围存在 6.08 平方公里的交叉重叠。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数，综合考虑风景资源分布、风景区空间完整性，及未来城镇开发预留空间，对风景区范围进行优化，将涉及城镇建成区部分调出风景名胜区。现城镇开发边界与风景区范围还有 2.43 平方公里重叠面积，规划建议城镇开发边界在划定过程中和风景名胜区充分对接协调，对于服务于风景名胜区的旅游设施用地建议划入风景区。

### **第二十九条 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原有道路、村庄等在《贞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中已有体现，但新增设施用地在土地利用规划（2016年）中还没有说明，结合贞丰县国土“三调”基础资料成果，明确风景名胜区的相关建设用地不能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游赏用地的基本农田面积不能改变用途。2025年以前需建设的项目主要设置在允许建设区或有条件建设区，不涉及土地利用规划的限制建设区；留足六安高速和者龙大道在景区内的线性工程用地；其余项目经新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后方可进行建设安排。因此本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是基本一致的。

### 第三十条 与城市总体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贞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风景名胜区与城市规划区重叠区域不涉及城市建设用地，重点做好与县城、者相镇在景观风貌上的协调统一，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产业选择和用地布局，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控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区域的设置。因此本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是基本一致的。

### 第三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国土三调成果运用，严格保护耕地，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相关建设用地不能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游赏用地的基本农田面积不能改变用途，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因地制宜的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发展符合本风景名胜区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与结构。

表 7-1 风景名胜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现状		规划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用地分类
		面积	占总用地	面积	占总用地	
		(平方公里)	比例 (%)	(平方公里)	比例 (%)	
1	耕地	6.13	15.91%	5.84	15.16%	包括耕地、风景游赏用地
2	园地	3.91	10.15%	3.73	9.69%	包括园地、风景游赏用地
3	林地	24.96	64.81%	24.60	63.86%	包括林地、风景游赏用地
4	草地	0.91	2.36%	0.90	2.34%	包括草地、风景游赏用地
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5	0.14%	0.30	0.78%	包括游览设施用地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31	0.80%	0.29	0.75%	包括交通与工程用地
7	居住用地	0.82	2.12%	1.50	3.89%	包括居民社会用地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2	0.05%	0.004	0.01%	包括居民社会用地
9	工矿用地	0.05	0.14%	0.04	0.12%	包括滞留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0.40	1.03%	0.40	1.04%	包括交通与工程用地
11	公用设施用地	0.03	0.09%	0.01	0.03%	包括交通与工程用地
12	特殊用地	0.07	0.18%	0.05	0.13%	包括居民社会用地
13	陆地水域	0.13	0.33%	0.12	0.32%	包括水域
14	其他土地	0.73	1.89%	0.73	1.88%	包括滞留用地
	合计	38.51	100.00%	38.51	100.00%	

### 第三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 1、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贵州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北盘江董箐水库不在此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规划加强三岔河水库及纳么河、洗布河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 2、林地保护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涉及龙头大山州级自然保护区、北盘江大峡谷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区内建设项目涉及征占用林地的，必须按程序完善手续，加大对天然林及一级公益林的保护与投资力度。

#### 3、旅游规划与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对接《贵州省全域山地旅游发展规划（2017-2025）》、《贵州省温泉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



加快推进双乳峰景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构建贞丰古城——双乳峰——三岔河——戈岷——北盘江文化旅游走廊，规范旅游市场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接待水平。

#### 4、风景区内矿权管控要求

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涉及采矿权 2 处，分别是贵州省贞丰县者相二金矿探矿权和贵州省贞丰县者相三岔河地热勘查（探矿权）。风景名胜区与者相二金矿探矿权重叠面积 0.35 平方公里，与者相三岔河地热勘查重叠面积 0.42 平方公里。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划要求与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的 0.77 平方公里矿业权全部关停，并做好生态修复治理。

##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 第三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

近期为 2021—2025 年，主要以道路、水电环卫等基础设施项目及旅游服务设施项目为主，完成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标界立桩工作，加强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编制双乳峰景区详细规划。

1、双乳峰景区主要完成南大门（竹林堡）入口服务区以及 210 省道西侧游览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商业配套、停车场、A 级公厕、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识标牌等服务设施。完善双乳峰周边游览建设，完善游览环线，同时加强竹林堡、顶肖、纳格、萝卜寨等民族村寨的打造，发展乡村民宿，提升改造外立面。

2、戈岷峰林景区主要完成戈岷丫口游客服务中心和相应的基础设施、景区道路改造、游步道建设、停车场、A 级公厕、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识标牌等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坝子石林游览设施、桥桑天坑游览设施、观景平台、野外露营基地、山地越野自行车道等项目。

表 8-1 贞丰三岔河风景名胜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规模	性质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b>一、道路交通</b>					
1.1	景区公路				
1.1.1	纳木—林用村—三家寨— 丫口—周家湾	5.00km	改建	2000	三级道路
1.1.2	丫口五组—周家湾	2.34km	改建	1500	三级道路
1.1.3	县道 75B	133m	改建	300	
1.1.4	石板寨—上茅草坪	2.18km	新建	1000	三级道路

1.1.5	大水井—内口—戈岷二组 —坡满	3.85km	新建	1500	三级道路
1.2	环保车道				
1.2.1	双乳峰环保车道	10.24km	新建	715	环保车道
1.2.2	三岔河环保车道	3.88km	新建	240	环保车道
1.3	自行车道				
1.3.1	戈岷峰林景区越野 自行车道	10km	新建	500	宽 2.5-4m
1.4	游步道				
1.4.1	戈岷景区游步道	17.48km	新建	1500	宽 1.5-3.0m
1.4.2	竹林堡（西侧）游步道	5.5km	新建	220	宽 1.5-2.5m
1.6	机动车停车场				
1.6.1	北游客服务中心 （纳西）停车场	10400m <sup>2</sup>	新建	600	
1.6.2	双乳峰游客服务中心 （竹林堡）停车场	15000m <sup>2</sup>	新建	600	
1.6.3	丫口游客服务中心 （戈岷村）停车场	5000m <sup>2</sup>	新建	250	
1.6.4	顶肖村停车场	2500m <sup>2</sup>	新建	170	
1.6.5	纳格村停车场	2500m <sup>2</sup>	新建	170	
1.6.6	萝卜寨村停车场	2500m <sup>2</sup>	新建	170	
1.6.7	大水井停车场	2000m <sup>2</sup>	新建	120	
1.6.8	戈岷二组停车场	2000m <sup>2</sup>	新建	120	
1.7	电瓶车（自行车）候车场				
1.7.1	竹林堡石林候车场	300m <sup>2</sup>	改建	100	
1.7.2	双乳峰候车场	200m <sup>2</sup>	改建	50	
1.7.3	残乳峰候车场	200m <sup>2</sup>	新建	50	
1.7.4	芍药花卉基地	200m <sup>2</sup>	新建	50	
1.8	竹林堡石林人行天桥		新建	300	连接东西片区 石林

二、给水排水					
2.1	给水				
2.1.1	给水厂			500	者相镇区
2.1.2	高位水池				顶肖、纳格、丫口、萝卜寨4处
2.2	排水（排污）			600	
2.2.1	污水处理厂				者相镇区
2.2.2	污水净化池				戈岷丫口游客服务中心、戈岷二组、大水井、坝子石林4处
三、供电					
3.1	供电			300	接者相镇110KV变
四、环卫设施					
4.1	垃圾转运站	1座	新建	250	
4.2	垃圾收集站	3座	新建	400	
4.3	垃圾箱		新建	350	
4.4	水冲式公厕	16处	新建	250	
五、管理及公用设施					
5.1	北游客服务务中心	6公顷	新建	1500	
5.2	双乳峰游客服务中心	3.6公顷	新建	4429	
5.3	戈岷丫口旅游服务中心	2.0公顷	新建	2000	
5.4	观景平台（亭）	15处	新建	500	
5.5	文化广场	5处	新建	673	
5.6	文化科普展示馆	2处	新建	800	
5.7	配套商业点	4处	新建	8318	
5.8	检票入口	3处	新建	200	
5.7	形象大门	3处	新建	300	
六、游览服务点设施					

6.1	双乳峰—残乳峰服务点		新建	300	
6.2	竹林堡民宿基地		新建	7000	含湿地公园 片区
6.3	乜王宫		改建	2800	
6.4	望峰台		改建	100	
6.5	中医药文化康养中心		新建	20000	含现代工艺展 览馆、药材博物 园接待中心、食 疗研究中心、古 法工艺体验中 心、禅修康养中 心
6.6	农耕文化体验中心		新建	4000	
<b>七、民族村寨保护与利用</b>					
7.1	纳格民族村寨		改建	300	
7.2	顶肖民族村寨		改建	200	
7.3	戈岷民族村寨		改建	200	
7.4	萝卜寨民族村寨		改建	200	
7.5	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00	
<b>八、自然生态环境保护</b>					
8.1	环境绿化		新建	500	
8.2	戈岷峰林山体环境保护			200	
8.3	双乳峰地质景观专项保护			500	
8.4	竹林堡石林生态环境保护			300	
<b>九、安全防灾</b>					
9.1	消 防				
9.1.1	消防保障工程		新建	300	
9.1.2	消防设备		新建	120	
9.1.3	防火隔离带		新建	100	
<b>十、智慧旅游系统</b>					

10.1	智慧旅游标识系统		新建	200	
10.2	核心景区标桩立界		新建	100	
10.3	景区通讯网络、广播、天网系统、门禁验票系统等设施		新建	500	
十一、采购					
11.1	电瓶车采购	30 辆		600	
11.2	自行车采购	50 辆		200	
合 计（万元）		72615			

## 附 表

附表 1 风景资源类型表

自然 景观 单元	地 景	奇峰山景	(1) 双乳峰 (2) 残乳峰 (3) 竹林湾峰丛 (4) 游龙峰丛 (5) 坡烂云峰丛 (6) 桥桑天坑 (7) 宝剑峰
		石林石景	(1) 竹林堡石林 (2) 坝子石芽 (3) 天眼石
		洞府	(1) 穿云洞
水 景	溪涧泉井	(1) 三岔河 (2) 圣乳泉 (3) 圣乳泉 (4) 母亲湖湿地公园	
	泉景		
人文 景观 单元	建 筑	民居村落	(1) 纳格民族村
		宗教建筑	(1) 坡子庙
	园 景	文化园景	(1) 母亲文化园 (2) 望峰台 (3) 布依文化展示馆

附表 2 风景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景区容量 (人)	类型	计算面积 (M <sup>2</sup> ) 与长度 (M)	计算 指标	日周 转率	容量 (人)
戈岜峰林 景区	8382	穿云洞	284159m <sup>2</sup>	300m <sup>2</sup> /人	1	947
		桥桑天坑	45932m <sup>2</sup>	50m <sup>2</sup> /人	2	1837

		坡子庙	200m <sup>2</sup>	10m <sup>2</sup> /人	2	40
		竹林湾峰林	307644m <sup>2</sup>	300m <sup>2</sup> /人	1	1025
		游龙峰丛	732076m <sup>2</sup>	300m <sup>2</sup> /人	1	2440
		坡烂云峰丛	31498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人	1	1049
		坝子石林	45200m <sup>2</sup>	50m <sup>2</sup> /人	1	904
		观音泉	400m <sup>2</sup>	10m <sup>2</sup> /人	2	80
		天眼石	300m <sup>2</sup>	10m <sup>2</sup> /人	2	60
双乳峰 景区	22108	双乳峰	244096	100m <sup>2</sup> /人	2	4881
		母亲文化园	6950m <sup>2</sup>	20m <sup>2</sup> /人	1	347
		布依广场	3780m <sup>2</sup>	20m <sup>2</sup> /人	2	378
		湿地公园	3120m×1.5m	10m <sup>2</sup> /人	1	468
		竹林堡石林	10800m×1.3m	10m <sup>2</sup> /人	2	2808
		纳格民族村	4879m <sup>2</sup>	20m <sup>2</sup> /人	1	243
		残乳峰	408536	300m <sup>2</sup> /人	1	1361
		三岔河	4600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人	2	9200
		纳坎石林	2910m×1.5m	10m <sup>2</sup> /人	1	436
		汽车露营基地	19863m <sup>2</sup>	20m <sup>2</sup> /人	2	1986
合计	30490					30490

注：采用面积法和线路法相结合测算。